附件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一、**承诺单位： 本溪市\*\*\*公司**

**二、申报住所:**

**（一）地址：辽宁省\_\_本溪\_\_\_市\_\_\_平山区\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二）申报的住所是否属于居民住宅：是☑ 否☑**

**（三）住所使用权取得方式：**

 **□ 自有房产**

**☑ 租赁，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无偿使用，提供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提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申报经营场所**

**（一）地址：辽宁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二）申报的经营场所是否属于居民住宅：是□ 否□**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取得方式：**

 **□ 自有房产**

**□ 租赁，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无偿使用，提供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提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企业已经清楚知晓登记机关告知的如下事项，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已取得申报所在地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地址表述真实无误。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是非法建筑、危险建筑，不属于被征收房屋，不属于有禁止性规定的特定行业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已知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诺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等规定，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企业不扰民、无污染、无安全隐患。

3.已知晓《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止类限制类目录》的条件和标准，已达到相应的管理要求。

4.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和相关监管部门对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并承担因住所（经营场所）的实际情况与填报不相符、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以及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记载于营业执照的住所，为本企业默认的有效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该地址临时变化不涉及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时，本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自行填报其它地址或电子邮箱作为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行政机关通过有效地址对本企业送达诉讼文书、行政文书无法被接收（包括无人签收、拒绝签收、无法到达等）的，本企业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6. 使用部队委托管理和生活保障社会化房地产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参照《关于军队委托管理和保障社会化房地产使用许可和工商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综〔2018〕310号）执行。

7.因住所（经营场所）引发的民事争议，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承诺书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辽宁省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条件暂行规定》《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推进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承诺确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设置，是办理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提交的要件。

2.设立登记时的承诺人为公司股东（发起人）、投资人、合伙人、经营者。变更登记时的承诺人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3.承诺申请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自然人以外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法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申请的，由该非自然人的有权签字人签字代替非自然人盖章。